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6]第 0405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_zx_cpa@163.com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6]第 0405 号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政编码：100062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还包括对贵公司编制《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所依据标准的适当性作出评价。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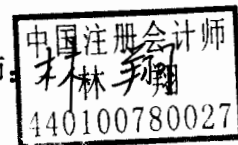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公司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07号）核准，公司向五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2,722,646.00 股 A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9.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87.80 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销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 24,519,405.3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5,480,582.50 元。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4]第 0184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转入其他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金额（转 出以-号列示）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中石化大厦支行	11014682346888	482,399,987.80	0.00	0.00

初始存放金额482,399,987.80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75,480,582.50元间的差异6,919,405.30元为公司预先垫支的相关发行费用，专项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等810,441.11元，上述金额合计7,729,846.41元已于2015年4月13日自前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转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475,480,582.50元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三、2015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见附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资金置换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是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及偿还银行借款，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是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及偿还银行借款，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未产生超募资金。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未产生超募资金。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未产生节余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该事项。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基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该事项。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548.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548.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88%的股权	-	13,116.75	13,116.75	13,116.75	0.00	13,116.75	0.00	100.00%	2014年10月	135.37	-	否
收购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44.5%的股权	-	6,159.69	6,159.69	6,159.69	0.00	6,159.69	0.00	100.00%	2014年10月	-524.47	-	否
收购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61.464%的股权	-	6,508.39	6,508.39	6,508.39	0.00	6,508.39	0.00	100.00%	2014年10月	-1,108.52	-	否

收购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被翁源红岭矿业有限公司实际使用的固定资产	-	6,763.23	6,763.23	6,763.23	0.00	6,763.23	0.00	100.00%	2014年10月	-	-	否
偿还银行借款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15,000.00	0.00	100.00%	2014年10月	-	-	否
合计		47,548.06	47,548.06	47,548.06	0.00	47,548.06	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年度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募投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0.00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该事项								

注：1、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2、本表格承诺投资项目均为公司收购股权或资产项目，故此，本表格以收购股权、资产的过户日作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